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长说

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 屈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我们将学深悟透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义马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会精神。要不断强化政治引领。从政治上着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将政治引领

在监督办案、司法为民中落深落实;更新司法理念,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结合、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相统一,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理论内涵,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深化学思践悟,充分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学习好、领会好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学、深入细数学、联系实际学,吃透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

依法能动履职,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加强业务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履职尽责,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围绕“小院要有大作为,着力育特色、创品牌”定位,立足特色优势,持续深化品牌建设,提质增效,切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固本强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要强化队伍管理,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深化“师徒结对”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手把手”指导办案、“面对面”实战演练、“实打实”督导检查,激发青年潜力,提素能,促成长;坚持从严治检,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作者系义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专题调研 精准指导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一行到该县法院,专题调研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调研组实地参观了该院诉讼服务大厅、诉前调解工作室、执行指挥中心等场所,详细了解诉讼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仔细听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后执行部门所进行的改革、事务集约团队对案件流程节点的管控等情况,并通过GIS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与外出办案的执行干警实时连线执行现场。

座谈会上,调研组对渑池县法院2023年以来的执行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就加大

执行力度、完善执行举措、提升执行效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调研组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执行理念,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执行队伍。

渑池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此次调研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推动执行及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更优的执法办案业绩为该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纳凉时段说消防

近日,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利用傍晚群众纳凉时段,深入该县卢国广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面对面为群众展示消防器材装备、科普日常防火知识、发放消防安全手册,有效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其火灾隐患排查防御能力。

洪梓豪 摄



趣味普法夏令营

8月21日,卢氏县检察院玲玲工作室联合县司法局社工组织,共同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奇趣行”主题夏令营活动,孩子们在游戏中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增强法律意识,探索遵规守法与权益保护的重要性。

王群川 摄

■ 纪检监察·卢氏

以“红”育“廉”
推动廉洁文化走深走实

本报讯 “1934年12月,时任红二十五军军长程子华绞尽脑汁、寻找入陕之策之际,路遇俏小贩陈廷贤,在其帮助下,3000名红军脱险。正是因为红军战士‘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廉洁自律的品质,得到了老百姓的爱戴和拥护……”近日,在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纪念馆,讲解员声情并茂地讲述着这段故事。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强化创新意识,丰富廉洁文化载体,依托县域革命遗址和文物,用好活用“家门口”红色资源,持续推动红色文化与清廉文化融会贯通。

五里川镇靖华故里陈列馆、沙河乡翰园小神林、木桐乡木桐村豫陕党政军机关旧址、官坡镇红二十五军

军部旧址,这些场馆在接受党员干部集中参观的同时,也成为干部群众周末、节假日出行的选择,大家在这里感悟红色情怀,接受廉洁教育,汲取奋进力量。

“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带着孩子观看珍贵的历史照片和饱含红色回忆的革命文物,聆听一个个动人的革命故事,感悟英雄先辈的榜样力量,比阅读书本更有说服力。”一名亲子游的家长说。

“‘寓教于游’激活载体,‘红廉’教育浸润心田。我们将持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以现场参观、聆听讲解、交流体会等方式,接受‘红廉’文化熏陶,营造崇廉尚洁良好社会风尚。”卢氏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马园园)

群众关切无小事 纾困解难暖民心

本报讯 “新建的智能烤烟房利用电和生物质燃料智能系统操作,加热、调温、调湿等数据室外自控仪调控,既环保省工,又减少污染,降低了成本!”近日,卢氏县沙河乡寨子村党支部书记李院波高兴地说。

烟叶是该乡支柱产业之一,是带动群众致富的新“引擎”。过去,每到烟叶烘烤期,种植户就将采摘的烟叶运到旧式烤房用柴火、煤炭进行集中烘烤。这种烤房存在烘烤温度不稳定,需要人全程看管,不仅烟农劳动强度大,烟叶的质量也参差不齐,严重制约生产,影响群众增收致富。了解情况后,该乡纪委

立足监督职能,对全乡烟叶烤房进行实地勘査,积极对接县烟办、县烟草公司,最终确定在张家村、颜东村、寨子湾村、果角村、三角村新建智能烤烟房52座。该乡纪委持续跟踪服务项目,及时处理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共协调处置问题11个。目前,52座智能烤烟房全部安装完成,均已试运行。

“民生连着人心,民生凝聚人心。群众关切的事无小事,一定要把事情办好!”该乡纪委负责人表示,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为民生福祉保驾护航,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王小龙)

观
潮

“拼团”乱象须加强监管

□ 张茜

“大枣20元一袋,5人成团!”“黏玉米10元8个,还差一人!”“团购螺蛳粉下单秒发!”近年来,因便利实惠,拼团、团购成为一种流行的消费方式。然而,一些看似划算的低价拼团,却因缺乏监管等,存在诸多问题。

据了解,拼团通常采取预售制,由团长发布商品信息后,消费者下单,凑齐一定人数后成团,再由团长制作或向上线卖家下单发货。然而,近年来,各地媒体都曾报道,网络拼团出现商家所售商品与宣称的“高品质”商品相差甚远的情况,还出现虚假发货或团长卷款跑路等情况。当消费者准备维权时,才发现商家缺乏合法资质,无法取得联系,

一些平台还发布“免责声明”,令维权之路遥遥无期。

笔者认为,小众的售卖方式不应脱离大众的市场规则,对于网络拼单模式下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更应当加强监管,确保网络团购平台具备合法资质。同时,团购平台也应明确自身责任,对入驻商家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商家诚信经营,并对交易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不给无良商家钻空子的机会。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希望相关部门和平台共同加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也应擦亮双眼,在网上购物时谨慎选择购物平台,切莫贪图小便宜,从而掉入消费陷阱。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债务人死亡后,
该向谁主张权利?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一旦欠债人死亡,欠款应当向谁要呢?近日,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债务人死亡引发的被继承人债务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毕某生前于2020年1月24日向王某借款1万元,约定月息为1分,使用期限为1年,并向王某出具了借条。2021年毕某因病去世。王某持借条向毕某妻儿索要欠款,毕某妻儿均称不知道该借款,不予偿还。王某于2024年7月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毕某妻子、儿子偿还该笔借款。

法院审理

法庭上,毕某妻子辩称其对借款之事不知情,且该笔借款没有用于家庭开支,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应偿还。

经调查,毕某生前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去世后理赔款1.5万元由毕某妻儿领取并用于开支。毕某妻儿对借条上毕某的签名予以认可。经法庭释法,毕某妻儿认识到领取毕某死亡后的理赔款,应当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清偿毕某所负的债务。经调解,王某表示考虑到毕某已去世,其妻子独自照顾两个孩子较为艰难,不再要求支付利息,只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即可,毕某妻儿同意并当庭支付王某。

法官说法

本案中,争议焦点在于毕某死亡后,其妻儿是否应当承担还款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笔借款虽然发生在毕某及其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王某事后未取得毕某妻子的追认,且王某也无证据证明该借款系用于毕某夫妻共同生活支出,故该借款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毕某死后的保险理赔款1.5万元,死后由其妻儿领取,其妻儿应当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对毕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个人之间的借款行为,出借人在出借时首先应注意保存好相应证据,如要求借款人出具借条、借据,并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支付借款,保留催要借款的证据,以便在借款人还款时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次出借人还要及时在借款期限内向借款人催要借款,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或者因出借人死亡而导致债权无法实现。(市普法办供稿)

没有“艳遇” 只有陷阱

近期,有市民发现,路边停放的汽车上,经常被人插上有二维码的“小卡片”,有人扫描二维码后,被推荐下载广告上的APP,被诈骗了5万余元。

经公安机关查明,李某伙同张某在明知他人让其发放的涉黄小广告涉嫌违法犯罪情况下,合伙购置打印机、切割机、铜版纸等作案工具,将上线发送的涉黄广告图片制作成涉黄广告卡片,趁凌晨之际,将其插放到路边、停车场停放的汽车车窗上,同时报数量、录视频,从而牟取非法利益。二人先后在渑池县城区、义马市区等地发放涉黄卡片,获利1万余元。

渑池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二维码广告推广,获得数额已达到情节严重,且二人连续、流窜作案,严重影响了群众正常生活,依法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后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李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被告人张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兼职“引流”不可信,切莫贪图眼前利,沦为诈骗犯“工具人”。不明就里的APP不要随意下载,增强防范意识,筑牢反诈“防火墙”。

(郭建新 王爱霞)

灵宝市法院:

“青蓝携手·导师帮带”
活动开讲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优秀资深干警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增强青年干警的履职尽责能力,近日,灵宝市法院举办“青蓝携手·导师帮带”第一期导师授课活动,全院青年干警参加活动。

五亩人民法庭庭长李艺华作为导师开展授课,以《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践》为题,从诉源治理多元化解的由来、为什么要推进诉源治理及多元化解、如何抓好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三方面作详细阐述。此次授课为青年干警在执法办案中如何化解纠纷矛盾在诉前、减轻当事人诉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使青年干警更加深入了解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沿革和作用。

灵宝市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青蓝携手·导师帮带”导师授课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能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青年干警队伍。

(何文君)